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有限責任彰化第六信用合作社聲明本社於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理事會及監事會。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後附「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理事主席：

溫永春 

總經理：

謝煒昌 

總稽核：

黃健修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

鄭作欣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2 月 2 4 日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會計師查核發現與建議

(基準日：109 年 12 月 31 日)

發現事項	會計師建議	管理階層意見
<p>1、 貴社已建檔之客戶基本資料，部分有正確性之虞（如：有發函因查無此人退件之情形：李○○、蔡○○、林○○公司、柯○○）。</p>	<p>客戶基本資料應定期及不定期更新。</p>	<p>所提個案均已完成基本資料更新。</p>
<p>2、依 貴社「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第 12 條規定，應於交易完成後五個營業日內以媒體申報方式，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經抽核車路口分社對達一定金額以上之通貨交易登記簿紀錄與媒體申報紀錄之交易帳號有不一致之情形。</p>	<p>大額通貨交易登記應確實及主管應確實覆核。</p>	<p>所提個案登記簿紀錄已更正及完成補強教育訓練，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核對109年度登記簿紀錄與媒體申報紀錄，均一致無誤。</p>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前次查核發現與改善情形

發現事實	會計師建議	管理階層意見	改善情形及覆核意見
1、 貴社已建檔之客戶基本資料，部分有正確性之虞（如：有發函因查無此人退件之情形：李○○）。	客戶基本資料應定期及不定期更新。	所提個案已完成基本資料更新。	個案已改善。
2、 依 貴社「客戶風險評估表-自然人」評估項目中「客戶職業與行業之洗錢風險」，風險因素若屬負面新聞/高洗錢行業，如律師、貴金屬或珠寶交易商、當舖、代書、建商、仲介商、會計師、直接視為高風險客戶者，其分數為3分。經抽核營業部存摺存款開戶作業，如：林○○任職於記帳士或會計師事務所，該業別為中、高風險洗錢行業，櫃員對該評估項目之評分為1分。	因新存戶無相關佐證資料，建議開戶後檢視該帳號是否有異常交易或資金往來之情事，以作為開戶時評分之佐證資料。	所提個案已重新檢視帳戶交易情形。	個案已改善。